

#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 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壹、簡章及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報名截止時，請至本校網站/最新消息 (www. jmes. ntpc. edu. tw) 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服務/甄 (遴) 選/國小(www. ntpc. edu. tw)，自行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附件表1至表4填寫，一律採線上報名 (各項文件請以彩色PDF格式傳送，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則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

貳、報名日期及時間：

次別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四)上午10點前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五)上午10點前
第3次以後招考	114年6月30日(一)後每日上午10點前

說明：

一、自114年6月26日(四)第1次招考起，逢上班日辦理招考至額滿為止。

二、本甄選採線上報名，請報考者自行至線上表單勾選報考次別並上傳報名資料。

三、本甄選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因本校7/4(五)另有校務，若7/3(四)招考後仍有缺額，下一次招考日期將順延至7/7(一)。

參、甄選日期及時間：

次別	甄選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6日(四)中午13點00分前
第2次招考	114年6月27日(五)中午13點00分前
第3次以後招考	114年6月30日(一)後每日中午13點00分前

說明：

一、甄試時間：各次甄試當日中午13：00前完成報到(本校2樓會議室)、13：30依應試編號序位進行試教與口試。

二、放榜時間：各次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

肆、甄選名額項目：

一、代理教師：

- (一) 普通科代理教師：10名(懸缺\*10)。
- (二) 英文科代理教師：3名(合理員額\*2、額滿學校增置\*1)。
- (三) 體育科代理教師：1名(留職停薪缺\*1)。
- (四) 社會科代理教師：1名(懸缺\*1)。
- (五) 特殊教育身障科：3名(原2名：懸缺1名、商借缺1名，惟商借缺額仍需視核定結果而定，如未獲核定，則缺額取消；另依教育局114年7月2日公文新增不分巡迴代理教師缺1名)。

二、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含組織創新、各類減課專案鐘點)：

- (一) 社會：1名（需能配合跨領域排課）。
- (二) 體育：4名（需能配合跨領域排課）。
- (三) 音樂：2名（需能配合跨領域排課）。
- (四) 臺灣台語：1名（需具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

三、教學支援教師：

- (一) 臺灣台語：1名（經費來源如未核定，則異動為臺灣台語鐘點教師）。
- (二) 客語四縣腔：1
- (三) 海岸阿美語：1名。
- (四) 泰語：1名。

伍、聘期：

一、國小普通科代理教師：

科目及缺額	聘期	備取	備註
普通科 10 名	懸缺 10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4	1. 若中途代理原因消滅，即終止代理期程。 2. 公告缺額順序依成績高低錄取。 3. 職務依專長及學校需求分派。
體育科 1 名	留職停薪缺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1	
社會科 1 名	懸缺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1	
特殊教育身障科 3 名	懸缺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商借缺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不分巡迴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1	
英語科 3 名	合理增置員額缺 2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1	
	額滿學校增置缺 1 名：聘期自 1140801 至 1150731 止		

二、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含組織創新、減課鐘點）：

科目及缺額	聘期	備取	備註
社會1名 體育4名 音樂2名 臺灣台語1名	聘期 1140901 至 1150630	若干	1. 組織創新方案或其他經費來源專案如停止或於契約屆滿時，應即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2. 每人每週授課約16~24節，每節鐘點費新台幣336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無年終工作獎金、錄取後並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

三、以上聘期為暫定，實際聘期需配合教育局相關規定調整。

陸、待遇給假：

- 一、代理教師之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二、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三、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四、國小普通班鐘點教師（含組織創新、減課鐘點）：依實際授課鐘點核支，每週約16~24節；無退職準備金、年終獎金、文康活動等；錄取報到人員須依規定加入本校勞保。

柒、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3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情事者。

(三) 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各款情事者。

(四) 各科代理代課教師、鐘點教師報名資格：

第 1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說明	1. 代理教師應考人如具下列專長之證照、進修、獎狀或服務證明者，酌予加分：閩南語 B2 級認證、童軍專長、 <b>特教學分證書</b> 。 2. 報考英語科代理教師需具有下列 5 款資格之一者：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4)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3. 報考臺灣台語普通班鐘點教師，除大學以上畢業，亦需具有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

(六) 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報名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請填具附件具結書)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學校辦理臺灣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新住民語教學支援教師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無合格人員甄選通過時，得聘任具備該語文專長之相關人士擔任。

捌、報名繳交之資料(請彩色掃描成一個PDF檔上傳)：

一、應繳(驗)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

(一) 甄試報名表(附件1)，**填表人務必親簽**。

(二) 簡歷自傳(附件2)。

(三) 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須貼彩色身份證影本，並於應試當天查驗正本)。

(四) 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書(附件4)，**切結人務必親簽**。

(五) 專長及證照證件。

- (六) 合格教師證書。
- (七) 修畢教育學程。
- (八)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九) 其它(身心障礙手冊等，無則免附)。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者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上傳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1份，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出生地」記事亦為「空白」者，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地」補登，並上傳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掃描檔；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學歷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註：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考生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將應繳交之報名及證件資料正本依序排列並掃描成一個彩色PDF 檔後，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檔名請註明：**集美國小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中文姓名-甄選日期**)，

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tTYGT5PLixHPfg5x5>

報名表單  
QR Code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玖、甄選方式與計分比例：

### 一、甄選方式：

- (一) 第1次招考需檢附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單(基本資格)；第2次以後招考依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2項規定，需參與試教及口試。
- (二) 試教佔50%(10分鐘)。  
請自行準備10分鐘與甄選科目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學習領域高年級之相關內容與教具，並於試教前提出該單元之教案3份及影印教學該節的課本內容3份。
- (三) 口試佔50%(10分鐘)。  
以自我介紹(學經歷背景)、教學經驗、班級經營、教學專業知能為口試內容。

### 二、錄取標準：

- (一)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75分以上，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 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須在有效期限內)者。
  2. 曾修畢特教學分3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4.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當日於本校網站(<https://www.jme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教師經獲錄取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後隔日中午前（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持身分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如有正取代理(代課)教師放棄錄取，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代理(代課)教師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 五、若正取從缺且經多次甄選仍無正取代理（代課）教師錄取人員，則由本校逕行由備取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遞補。

拾壹、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8時起至8時30分止，持國民身分證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遇假日順延至週一。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前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拾參、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或因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需更動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最新訊息。相關事項查詢電話：8972-5390 轉100 教務處(甄選問題)或 601 人事室(簡章法令問題)。